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实施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承担管委会（区人民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雅阁规范工作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人

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促进和谐预防犯罪宣传教育工作。

（五）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六）承担区级部门行政权责清单和行政审批事项的法律审核工作。

（七）指导、监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的宣传、干部培训工作。

（八）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49人，其中：在职人员46人，增加1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3人，增加3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个处室，分别是：综合业务科、办公室（法治建设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067.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053.8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31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067.1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51.8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33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75.69 万元，增长 34.83%，主要原因是：支付历年欠款，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053.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3.86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051.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0.07 万元，占 86.52%；项目支出 141.77 万元，占 13.4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64.17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31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053.8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064.17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33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51.84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75.69 万元，增长 34.96%，主要原因是：支付历年欠款，项目资金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114.62 万元，决算数 1,064.1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5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1.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73.66 万元，增长 35.17%，主要原因是：支付历年欠款，项目资金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114.62 万元，决算数 1,051.8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6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937.02 万元，占 89.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4.82 万元，占 10.9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795.2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84.28 万元，增长 30.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保障支出增长。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41.7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7.51 万元，增长 68.25%，主要原因是：支付历年欠款，项目资金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0.9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74 万元，增长 10.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保障支出增长。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3.8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13 万元，增长 247.23%，主要原因是：因当年退休 3 人，职业年金做实，故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0.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97.7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退休费。

公用经费 12.33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1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车辆由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8 万元，增长 40.91%，主要原因是：2023 年 4 月 21 个司法所运行经费由司法局统一管理，2024 年从 1 月起开始管理，故经费比上年有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1 辆，价值 108.07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司法所的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289.81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053.86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73.92 万元，全年执行数 73.92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提高基层司法所基层业务办案效率；二是促进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为社会和谐发展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调委会建设主体不清、相关部门职责不明；人民调解员积极性有所欠缺。2. 过于重视项目短期行为，部分工作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下一步改进措施：1. 规范人民调解员制度建设，建立相关配套设施，方便群众

随时随地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司法所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指导、带领各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热情，使得专项工作资金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2. 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1289.81	1289.81	1053.86	10	81.71%	8.17
	上级资金（万元）	294.51	294.51	58.56	-	-	-
	本级资金（万元）	995.30	995.30	995.30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办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			2024 年，司法局党组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主动担责履责，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补短板，强弱项，圆满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以强化思想建设为抓手，筑牢政治忠诚根基，以坚持总揽全局为抓手，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化法治建设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2024 年，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258 件，结案 232 件，结案率 95.88%；抓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0	73.92	73.92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0	73.92	73.92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预算资金 73.92 万元，雇员经费 68.11 万元，我单位计划对 5 名雇员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 12 次，雇员发放标准为 1.13 万元/月/人，工作队经费 5.8 万元，工作队员补助标准为 1800 元/月/人和 3030 元/月/人，通过对项目的实施，保障人员的补贴收入，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的服务群众。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支出预算资金 73.92 万元。用于发放 5 名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公积金及社保等，发放 12 次，人员经费标准为 1.13 万元/月/人，全年发放金额 68.12 万元；用于发放下派的 2 名工作干部个人补助，全年发放 12 次，补助标准为驻社区人员 1800 元/月、驻村 3030 元/月，全年发放金额 5.8 万元。充分保障人员的工资、补贴收入，提高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有效解决居民困难。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 绩 效 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工作队人数	≥2 人	=2 人	10	10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8	8	
			雇员人数	≥5 人	=5 人	9	9	

标 完 成 情 况		质量 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 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工作队人均补助标准	≤1800 元 /月	=1800 元/ 月	6	6	
			工作队人均补助标准 1	≤3030 元 /月	=3030 元/ 月	9	9	
			雇员人均补助标准	≤1.13 万 元/月	=1.13 万元 /月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解决居民困难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71%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